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價 及 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以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9日之半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